

陕西省森林城市绿化和生态防护林项目 森林抚育工程监理 Z9 标段服务合同

甲方：韩城市林业局

乙方：陕西元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招投标，乙方中标陕西省森林城市绿化和生态防护林项目森林抚育工程监理 Z9 标段的服务项目。为了确保高质量完成监理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任务及内容

对陕西省森林城市绿化和生态防护林项目森林抚育工程芝源林场区域 F7、F8、F9、F10、F11 标段、总面积 28182 亩范围内的森林抚育施工、补植和后期抚育管护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 监理期限

与施工标段同步开展，对施工、补植和管护过程进行全程监理，总服务期为 39 个月，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 15 个月，后续质保服务期 24 个月。

第三条 监理人员组成

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监理人员组成配置，在项目期限内总监理工程师应保持稳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海波，身份证号码：620102196403163316，注册号：61000259。

第四条 监理费用和支付方式

(1) 监理服务费：中标价款为 392380.30 元（叁拾玖万贰仟叁



佰捌拾元叁角)。

(2) 付款方式：与施工付款同步进行，具体分三次：

第一次：施工内容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支付总监理费用的 60%。

第二次：初验合格后补植管护一年，补植验收合格后，支付总监理费用的 20%。

第三次、第四次：施工结束后两年、三年，进行管护成效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一次结算下余监理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为乙方提供监理所需有关工程资料。

2、指导监督乙方积极履职，按要求开展工作，对发现乙方履职不到位的，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对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要求。

3、支持乙方依法履职，为乙方履职提供必要条件；落实现场人员协调配合，及时沟通解决遇到的问题。

4、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提交决定事宜，及时给予答复；对施工方提出有关项目实施的意见或要求，会同乙方协商解决。

5、指导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和自身安全防护。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二) 乙方

1、制定监理方案和计划，建立监理制度，按要求依法履职，按



程序开展工作，高质量完成监理任务。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认真整改落实。

2、审查施工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等，督促施工方落实合同要求，并按要求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督促整改。

3、统计进场苗木数量，检查苗木质量，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和对苗木、整地、栽植的规范要求施工，严把施工质量；统计施工进度，督促施工进展，每日统计进度，每周汇总上报；参加检查验收，审核工程费用，全过程做好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4、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避免出现矛盾和纠纷；加强自身在监理过程中的安全防护，避免不安全事故发生。同时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措施，加强安全文明施工。

5、对施工方提出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要求，及时核实并提出意见，会同甲方作出决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建立监理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做好施工进度、质量等监理过程记录，控制好栽植苗木数量和施工质量。建立监理日志，健全监理意见书等，规范签证、变更过程资料，监理结束整理交由甲方归档留存。

8、参与项目验收结算，真实准确核定栽植及存活苗木数量。建立阶段报告制度，定期报告进度、质量管控、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情况等。项目竣工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9、加强监理人员管理，组织监理人员按要求履职，驻守施工现场做好旁站式监理。施工期内，监理人员不得随意离场或更换。对不



能胜任监理工作的，按甲方要求更换具备相应监理资格和能力的人员。

10、承担监理范围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对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1、对施工现场监督指导不到位，致使现场混乱或违规作业，造成较大安全、质量隐患或其他较大影响，不积极整改的；

2、监理过程不规范，资料不全，计量不准确，影响工程结算的；

3、对不按要求履职，质量、进度把控不严，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

4、对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随意离场或不按要求实施监理，不积极整改，影响项目实施的。

(二)对乙方人员不遵守安全规定的：按《陕西省森林城市绿化和生态防护林项目森林抚育工程监理 Z9 标段安全文明监理责任书》有关安全事故处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处理。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甲方并根据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其他

(一)如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韩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未列事项参照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相应要求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0日



陕西省森林城市绿化和生态防护林项目 森林抚育工程监理 Z9 标段安全文明监理责任书

甲方：韩城市林业局

乙方：陕西元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招投标，由乙方承担陕西省森林城市绿化和生态防护林项目森林抚育工程监理 Z9 标段监理服务。为确保监理工作顺利开展，现就工程实施期间乙方的安全文明监理责任明确如下：

一、**监理任务和内容：**对陕西省森林城市绿化和生态防护林项目森林抚育工程芝源林场区域 F7、F8、F9、F10、F11 标段、总面积 28182 亩范围内的森林抚育施工、补植及抚育管护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等及相关服务。

二、**监理期限：**与施工标段同步开展，对施工、补植和管护过程进行全程监理，总服务期为 39 个月，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 15 个月，后续质保服务期 24 个月。

三、**责任要求：**

(一)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监理期间监理人员的安全文明生产。甲方指导乙方进行安全文明教育，监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二) 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并严格按照此执行。

(三) 乙方开展监理服务前必须进行现地踏查，全面掌握作业区的地形地貌和作业条件，分析安全隐患因素，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做好安全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乙方必须为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办理人身和意外保险，与监理人员签订安全承诺书，并报甲方备案。购买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障监理人员安全作业。

（五）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指导，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全面进行整改。

（六）乙方必须注意施工现场车辆运行、机械作业中自身安全防护。驾驶车辆不得超载，必须手续齐全、车况良好、遵规作业。加强车辆通过村庄、道路及陡坡、崖边的安全防范，避免停放在陡坡或崖边。做好工作和生活中的安全防护，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要教育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不随意野外用火，不在作业区吸烟，注意森林防火安全。不随意进入水池边、碰触电线或电力设施等，做好自身防护。

（八）乙方要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或间歇休息时不在陡坡、崖边、水库和河边等危险地带嬉闹、逗留和拍照，保护好自身安全。不进入不安全区域，如需在陡坡或崖边等进行监理作业的，须配备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九）乙方加强人员和车辆使用等其他安全管理，教育监理人员注意路途通行和作业休息期内的安全，避免出现治安事件或路途通行、车辆运行对人员造成伤害等其他不安全事故。同时处理好与施工方和周边群众的关系，防止出现矛盾和纠纷。

（十）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监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规范现场施工行为。

（十一）乙方在监理期间对发现的其他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



予以协调解决，确保安全施工。

四、安全事故的处理：乙方承担安全文明监理的所有责任。对监理人员不遵守安全文明要求，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对监理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和处理。如对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及时处理到位，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可按重伤每人2万元，死亡每人10万元的标准，由乙方支付业主安全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五、其他：

(一)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二)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0日

